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5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扎实推进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减法人层级的工作,结合公司治理要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保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供电的公告》

按照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减法人层级的工作要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部署,公司将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主要内容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5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及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供电的公告》,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扎实推进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减法人层级的工作,结合公司治理要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保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扎实推进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减法人层级的工作,结合公司治理要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保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供电的公告》

按照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压减法人层级的工作要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部署,公司将注销全资子公司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主要内容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58.32	20,288.27
负债总额	122.47	124.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90.50	490.50
净资产	20,235.86	20,163.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16	457.44
营业利润	89.83	10.91
净利润	72.57	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	-491.18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符合国投集团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压减法人层级的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总体战略需求,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人员管理等方面不存在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神铁保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9 位董事均同意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24 日

名称	神州铁供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CA22R
法定代表人	高建斌
住所	成都市高新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 1166 号中铁产业园 3 号楼 C 单元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铁路及轨道交通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子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名称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YB62
法定代表人	任国军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天津滨海新区)滨海新区 363 号 288 号办公楼 405-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以应收账款的支付结算、管理+催收;销售分付(分类)保理管理;客户信用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定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元,具体如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大股东)、现任董监(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行有如下重要事项: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2.在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规章的情况下,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以低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持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收盘价15%的溢价增持本行股份,即兰州市财政局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47.09万元,兰州银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05.08万元,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446.18万元,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416.40万元,甘肃康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412.50万元
3.本行现任董监(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前薪酬的15%,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7.45万元
四、本次增持计划初始实施期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增持计划初始实施期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行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及义务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派红股、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总额发生变化的,则按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在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措施并实施相关措施。
2022年4月28日,本行披露了2021年度财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63元,2022年7月2日,本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应调整为4.53元。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本行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53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

序号	名称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兰州市财政局	747.09
2	兰州银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08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4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40
5	甘肃康达集团有限公司	412.50
6	现任董监(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17.45
合计		2,745.10

注: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将其由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
5.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本行增持计划不高于股价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2022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或公开披露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造成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增持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本次增持计划,中止实施增持计划时,自上述增持义务终止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即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维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在履行完毕增持计划符合后的6个月内,本行无其他增持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

在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减持前,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关联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在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通过回购或稳定股价预案的义务终止。

(五)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电子邮方式于2022年9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9月23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名。因本行在会前披露相关公告,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超过1%的股东均持有股份5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则兰州银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刘克寿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向合作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已发生未到期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已发生未到期借款),外汇衍生品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已发生未到期借款);其中,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对于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担保事项以正大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担保总额及担保事项超出上述额度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内,在额度及担保事项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内		
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办理授权和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二、申请授信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授信额度协议》,且已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授信额度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08月30日。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阳光光电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提供的担保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阳光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侨发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701北侧1楼至8楼 法定代表人:袁钢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公司一股东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光电从属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袁钢持有99.99%,袁钢持有0.01%。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上述被担保人无对外评级,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94,808,658.06	384,183,862.56
负债总额	128,907,091.13	104,261,502.78
净资产	265,901,566.93	280,922,359.7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181,861,778.52	70,714,122.57
净利润	5,621,990.42	-2,889,820.37
净利润率	6.101,737.55	-2,535,193.95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所接受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杰律师、张梦麟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持股数量、表决程序和计票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的必要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将按照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具有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屆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该议案刊登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2022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九时十五分至十二时在广东·广州互联网法院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会议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背景

CMEI大会如期召开于2022年9月23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6号高德置地广场CMEI 3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统计。2022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统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0,46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5%。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为68,745,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6%。

三、列席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董小虎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杰
张梦麟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8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或弃权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1、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9月23日(周五)上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供选择。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公告刊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68,745,85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0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68,745,85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3,278,80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系统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3,278,80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3,278,80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2%。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杰律师、张梦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2-3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30 号), 公司将 5%以上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96,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 且在任连续递交 90 日,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收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资本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 6,648,400 股,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5,046,186 股, 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 38,397,786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资本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2 年 8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9.21	6,648,400	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及受让上市公司资本无偿划转持有, 减持价格区间 8.60-10.20 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资本集团	股数(股)	45,046,186	38,397,786
	持股比例	6.78%	5.78%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1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New Journey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恒康医疗”变更为“新旅程”,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2年9月26日起将“恒康医疗”证券简称变更为“新旅程”,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证券代码“002219”保持不变。

一、变更更正原因

自2022年9月22日起受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新旅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Y58R8H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肆佰肆拾叁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旅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New Journey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恒康医疗”变更为“新旅程”,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2年9月26日起将“恒康医疗”证券简称变更为“新旅程”,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证券代码“002219”保持不变。

二、变更更正原因

自2022年9月22日起受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新旅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Y58R8H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肆佰肆拾叁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旅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New Journey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恒康医疗”变更为“新旅程”,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2年9月26日起将“恒康医疗”证券简称变更为“新旅程”,英文名称由“Hengkuang Medical”变更为“New Journey”,证券代码“002219”保持不变。

[illegible]

证券代码: 300672 证券简称: 国科微 公告编号: 2022-06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生、证券事务代表叶展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